

(2022)浙0803民初3688号

毛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供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688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2022)浙0803民初3688号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洲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1破4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玉环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供尔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7日指定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台州供尔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你应在2023年1月30日前向台州供尔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25号玉环环洋青大厦703、704室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苏凌云,13357607855)申报债权。

作废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1月17日10时起至2023年1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船00211”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种类:捕捞辅助船;总吨位:60;净吨位:43.8;总长:23.95米;船长:23.0米;型宽:4.4米;型深:2.65米;建造完工日期:1995年8月15日;船舶制造厂:象山浦东船厂。该船目前停泊在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晓湾港大桥附近水域。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公章印鉴自2022年10月13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844274664)正、副本自2022年10月13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2月21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33(吕)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予以改正,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陶旭 电话:89384742
地址: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科创中心523室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21日

[2022]00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4号楼)领取《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海)应急执行催告[2022]002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337-5-3上房屋;蔡万元、蔡万金、蔡细元地块337-5-4~5上房屋,违法占地面积156.39平方米(337-5-1~5五间分别为34.89、27.39、33.41、27.23、33.47 m²),属于必须拆除的违法建筑。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上述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法地块338-6-1上房屋;当事人蔡起德地块338-6-2~3上房屋;当事人蔡起超地块338-6-5上房屋,违法占地面积209.21平方米(338-6-1~6六间分别为33.90、34.43、32.32、37.27、33.79、37.50 m²),属于必须拆除的违法建筑。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上述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342-1-1上房屋;当事人蔡起联地块342-1-1上房屋,违法占地面积9.11 m²,属于必须拆除的违法建筑。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上述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341-3-1上房屋;吴世传地块341-3-2上房屋;叶美华341-3-3地块上房屋,违法占地面积100.73 m²(341-3-1~3三间分别为37.88、29.52、33.33 m²),属于必须拆除的违法建筑。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上述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21日

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骏鸿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山梦城A座六楼;联系人:邱律师;联系电话:139058868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如涉及多处财产,可以就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审查和确认相关证据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骏鸿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骏鸿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玉环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3年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